

长春市国企改革文件 汇编

长春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中央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

长发[2003]9号

(2003年12月3日)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经过几年来的努力,我市国企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为抓住国家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机遇,适时调整全市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市场经济建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就进一步加快国企改革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认识,打一场国企改革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国企改革作为全市经济工作的阶段性中心任务,以实现政企分开、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倾全市之力打一场国企改革攻坚战,用一至两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国企改革任务。

坚持国有资本从竞争性领域中有序退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产权结构优化;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促进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坚持围绕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整合资源,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坚持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促进企业经营机制创新;坚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存量资产重组,促进企业做强做大。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逐步把国有企业改造成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推动全市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标准、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是,到2004年年底,市及市以下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的工商、建工企业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国有公用企业集团及所出资的子公司绝大多数完成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国有控股公司(含上市公司)根据需要

转让国有股权。到 2005 年年底,全部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供销社系统企业、粮食收储企业要完成改革任务。

通过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大型企业根据需要实行国有控股或参股。竞争性领域中的中型及中型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原则上全部退出。有国有股权的股份制企业按照理顺职工身份需要出让国有股权。粮食收储企业退出城区。供销社系统企业实现产权明晰。集体企业实现产权明晰,退出传统概念上的集体所有制。退出国有资本控股地位的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全部理顺,实现劳动力配置市场化。中型及中型以下企业在改制完成后一年内,党的关系、行政管理关系和统计渠道移交到属地。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继续贯彻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长发[2001]3 号),并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新的政策,加大用地方性政策支持国企改革力度,解决国企改革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通过充分运用土地使用权价值和公企房价值,解决改革成本支付不足问题;通过调整改革操作程序及收费标准,最大限度地降低改革成本;通过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的办法,减轻企业负担;通过调整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为推进退休人员进入社会化管理创造条件;通过制定相应的鼓励办法,吸引战略投资者以增量参与存量重组,加快经济结构调整;通过明确企业改革中资产处置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策权,确保出资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国企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格局大的系统工程。市直各有关部门都要围绕国企改革工作,打破常规办法,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由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对涉及企业改革的审批环节、办事程序、办结时间做出统一规定。建立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革方案、领导小组联合审批决策、部门分头办理手续等工作制度。

五、完善国有资本营运体系

为统一筹措和使用改革调整资金,组建企业性质的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公司,由市国资委授权,在市国资办的监管下,负责对目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集团)授权以外的市属国有资产(股权)的运营和全市国企改革成本的筹措、管理及调剂使用。

六、强化监督保障制度

建立国企改革指标考核制度。将国企改革指标作为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集团)的主要考核指标,纳入年度指标考核;作为对政府各综合部门的考核指标,纳入年终岗位责任制考核;把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国企改革作为工作业绩指标,纳入年度考核。

建立督查制度。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企业工委、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改革工作的进展、政府部门服务质量进行督查。对不按期完成改革任务的单位负责人,由督查组出具意见,按管理程序处理。

建立验收制度。由市国资办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经贸委、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社保公司组成联合验收组,对企业改革中财政补贴的使用、国有资产的处置、职工劳动关系的理顺、社保资金到位、企业离休干部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存档备案。

七、做好职工思想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要大力宣传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重要意义和方针政策,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对企业改革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的认识,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国企改革攻坚战;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做好职工思想工作;要继续坚持以安置费(补偿金)理顺劳动关系、以提供岗位保证就业的原则,把绝大多数职工在改革后企业重新上岗作为工作重点,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由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企业改革工作实施组织领导、督促检查、责任考核。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企业改革工作当作本部门的工作责任,主动研究措施和办法支持改革,围绕国企改革形成合力攻坚氛围。

成立大企业改革攻坚办公室,负责市直 19 户大型企业集团及国有控股公司改革攻坚工作的组织实施,从市直相关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协助

并指导企业经营者组织企业改革工作。由干部管理部门对抽调人员进行跟踪考核。

成立铁北老城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宽城区,负责区域内市属中小企业属地管理后的改革工作。

市直中型及中型以下国有企业仍按现行出资管理体制,分别由各国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及市内各开发区及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负责域内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实施。

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

长发[2001]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步伐,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程,拓宽国有资本退出通道,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有关原则

1. 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必须坚持国有资本退出与职工身份转变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做到在国有资产(资本)退出的同时理顺职工劳动关系,推进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

2. 改制企业要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国有独资企业。

3. 采取任何改制形式均须征求主要债权人意见,落实债权债务关系。

二、产权制度改革与国有资本退出方式

4. 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坚持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与国有资本退出一并进行。在退出的方式上,可采取出售、引资参股、职工集体购买、用补偿费置换成个人股权等办法,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5. 非上市国有控股公司,可采取放弃控股地位、减持国有股权和适当让渡国有股分红权等方式,将本企业居控股地位的国有资本退出,用国有股出售收益支付职工转变身份的补偿费和补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6. 有净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通过国有资本退出来加快公司制改造,利用国有资本退出收益支付职工转变身份的补偿费,补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7. 企业采取售购式重组方式改制时,收购主体的地位必须合法,资产不得以划拨方式而必须以售购方式,通过市场交易完成。

8. 暂不具备产权制度改革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

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可将企业资产向社会法人、社会自然人、本企业经营者或职工集体实行出售式租赁。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按规定折抵后)计算租金,由承租方向出租方缴纳不低于租赁资产总额 20%—30% 的风险抵押金,并按季度向出租方缴纳租金,租期一般为 3—5 年。待风险抵押金和租金累计达到租赁资产数额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能够提前交足租金数额的,可提前终止租期,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职工集体承租的,按个人风险抵押金数额确定出资额,过渡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个人承租的,租赁期间企业性质不变。

9. 企业改制一时找不到购买者时,可采取在原企业法人地位不变、资产所有权不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原企业职工出资组建新企业。新企业对老企业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向老企业缴纳资产占用费,并由新企业对老企业实行托管,逐步过渡到买断老企业国有产权。

三、资不抵债的国有独资企业的处置方法

10. 资不抵债的国有独资企业,通过虚拟股权的办法盘活可用资产(企业实物资产中的可用部分),使这类企业逐渐脱困,待条件成熟时进一步改制。

11. 征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后,对可用资产实行虚拟股权,并将虚拟股权“个人化”,本着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由经营者和职工持股经营。

12. 企业经营者及其群体在职工中享有威信并受多数职工拥护的企业,可从可用资产总额中优先划出 30—40%,作为经营者群体及管理、技术骨干的虚拟股份。

可用资产的剩余部分以虚拟股权形式量化到职工个人。

13. 企业以虚拟股权形式经营,每年从当期利润中支付 20% 的比例,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部分按所持虚拟股权分红。

职工申请自谋职业,企业无能力按规定标准支付补偿费的,由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职工不参与虚拟股权的量化,企业也不再为其保留劳动关系。

四、资产评估与产权界定

14. 改制企业要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资产评估报告时限不超过一年的,改制时不再重新评估。

15. 企业改制时产权按下列原则界定：

(1) 国家投资及由此形成的历年积累资产为国有资产。

(2) 199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后留利积累形成的净资产和亏损企业由税收减免返还、财政贴息等形成的净资产界定为企业集体资产。

199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从税后留利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后备基金，减去新产品试制损失(流动资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归企业集体所有。

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新产品减免税、扶困减免税、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以及为搞活企业政策提留的各项基金，减去用于弥补产品亏损(或体现利润)、调剂工效挂钩奖金不足、新产品试制损失(流动资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作为企业公共积累，归企业集体所有。

(3) 职工个人投资及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能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个人所有。

(4) 企业无形资产、投资主体不清及接受无偿援助和捐赠的资产，随改制前的企业性质确定。

(5) 联社经济组织投入形成的资产，产权归联社经济组织所有。

五、关于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

16. 提倡经营者持大股，鼓励经营者群体形成控股。企业改制或实施国有资本退出时，优先从净资产中预留出相应比例，依据经营者经营能力、应得而未兑现收入和企业前 3 年效益增长(扭亏)情况，按比例实行折股出售给经营者群体。具体比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资产运营部門和干部管理部门考评确定。

17. 非上市公司实施国有股减持时，将国有股的 10—30%，国有独资企业将净资产的 10—30%，以优惠价格出售给经营者群体。具体比例视经营者业绩和净资产情况而定。

18. 经营者群体购买政策规定比例内的国有净资产(股权)时，在价格上可优惠 40%。

19. 经营者取得规定比例内的国有资产(股权)时，须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可一次性缴款也可分期支付。一次性缴清的，在原优惠价格基础上再优惠 10%。分期支付时，首期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款的 30%；剩余部分可用个人已享有所有权的这部分股权作抵押贷款支付，也可用股权收益的红利缴还，分期支付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在偿还期内，不得将红利支付给经营者个人。

经营者购股一次性缴款的,自改制年份起3年内红利部分免收个人所得税;用红利购买国有资本(股权)期间,红利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 购股款一次性付清的,持股人对所持股份享有所有权;分期缴款的,欠缴款的这部分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托管,托管期内购股人对此只享有收益权和表决权。

21. 经营者所拥有的股权体现为期权。经营者对已享有所有权的股权,在任期内不得转让,任期届满不再续聘(或退休)时,经审计后,其所拥有的股权可以转让,也可继续按年度分红。

22. 改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按企业章程产生。

六、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23. 企业改制或实施国有资本退出时,职工身份随企业性质发生相应转化,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和职工协商解除原有劳动关系。

24. 解除劳动关系时的在职职工,视全民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的不同情况,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解除与原企业劳动关系,同时必须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25. 1986年以前(含1986年)参加工作的在职全民职工以及1986年后享受全民待遇的国家正式分配的大学、大专、中专毕业生和转业退伍军人,解除全民劳动关系时的补偿费标准,原则上按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最多不超过3倍计算,在3倍以内视企业净资产情况而定。

26. 1986年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工,企业改制时劳动合同未到期的,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改制企业支付补偿费。补偿费标准根据本人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按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前本人月平均工资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劳动合同仍在岗的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标准,根据本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按本人月标准工资计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劳动合同,仍滞留在企业的已下岗职工,可以自然解除劳动合同。

27. 对已经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站的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标准,根据本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按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计发,最多不超过12个月;生活费(基本生活费和限额医药费)标准按进站职工3年生活费总额(扣除在站期间已领取部分)计发。

28. 企业拖欠的退休人员养老金要足额补发退休人员;欠缴的在职职工理

顺劳动关系前的社会保险费要按欠缴数额一次性补缴社保部门。

企业拖欠的在职职工的医药费,1986年以前(含1986年)参加工作的职工,工龄每满1年发给40元,最多不超过480元;1986年后参加工作的,每满1年发给20元,最多不超过240元。

退休职工的医药费、抚恤金、工伤及职业病医疗费,合计每人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最低6000元最高9000元之间,从净资产中一次性扣留给企业,由企业支付或参加社会保险。

29.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在职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和劳动部门批准备案,企业将距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经核定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低于我市上年全部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我市上年全部职工平均工资的60%缴费;高于我市上年全部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计算每年的缴费金额,并一次性预缴,社保部门将其列入基金暂存款管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计算为缴费年限,由社保部门建立养老保险关系档案,逐年为其记载个人帐户。人事档案存放劳动行政部门。当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劳动部门办理退休手续,由社会保险支付养老金。

30.理顺劳动关系前企业欠发的职工工资可转化为职工股权。企业所欠职工集资款、抵押金,企业无力以现金偿还时,在职工自愿前提下可转为职工股权,也可继续保留职工债权,并由改制企业与职工签定协议书。

31.职工理顺劳动关系的补偿费,可以置换成职工股权,也可以作为职工债权留在新企业。

职工理顺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补偿,免缴个人所得税。

32.申请自谋职业的职工,其经济补偿费可折成股权或作为债权留在企业;职工本人要求现金支付,企业无现金支付能力时,由企业与职工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关系。

33.职工所拥有的股权体现为现权,可流通转让。

34.未改制企业的在岗、下岗或自谋职业的职工,本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经企业与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研究批准,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政策由企业负责解决。

七、企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法

35.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时,经界定的集体净资产,可按岗位、工龄、贡献

大小等量化到个人。

(1)凡资产量化部分须实行个人配股,量化资产与配股比例由股东代表大会决定。

(2)经营者群体由于配股数额较大,一次性缴付已达到职工人均3倍但仍不能交足股金的,在实行个人资产抵押前提下,经债权银行同意,可将企业的银行贷款转到个人名下购股,并由其本人定出还款计划,按期还本付息。

36. 改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可作如下处置:

(1)与改制企业彻底剥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经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同意,可将非经营性资产一并纳入企业净资产,用以补充职工转变身份补偿费的不足;

(3)由改制后企业使用,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收取占用费,最高不得超过3%。

37. 企业改制时,土地采取划拨和有偿使用等不同方式。采取划拨方式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有偿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年限,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不超过10年。

购买方安置全部职工或国有资产向本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实施退出的,可按出让方式处置土地。土地出让金按土地部门标定地价的40%缴纳,但不得低于市政府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限价。

企业国有资产出售收益不足以安置职工的,土地出让金采取即征即退的办法,由出售方弥补职工转变身份补偿费的不足。

38. 土地出让金缴纳的资金来源原则上由各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或企业自筹。

39. 企业破产时属于国家划拨的土地,由政府收回另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安置原企业职工(含退休职工),当安置职工不足时,可将土地变为出让地,以出让金和税金弥补安置职工不足部分。

40. 企业改制前已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和其他债权单位的,银行和其他债权单位要支持改制企业,办理资产过户后重新办理抵押手续。

41. 国有资产变现收益,用于理顺劳动关系后,剩余部分的50%由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管理,并专项用于公司范围内企业改制过程中弥补职工安置费用不足;确需用于技改或新产品开发投入的,须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其余50%由财政收回,未进入资产经营公司(含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的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变现收益全部由财政收回,一并进入市级

财政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项用于补充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和解决国企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土地变现收益的15%由政府缴回,其中5%按有关规定返给代征部门,10%作为全市结构调整补充资金。

八、企业改制和国有资本退出中的相关费用

42. 企业改制前所欠水、电费,由改制企业与供水、供电单位签定逐步偿还协议,在保证当期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供水、供电单位不得随意停水、停电。

企业改制前欠缴的土地使用费,改制时不能一次性补齐的,可办理土地有偿使用变更手续,同时由新企业与土地管理部门签定偿还协议。

43. 办理改制手续过程中的各项行政性收费一律免收。

事业性收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1)资产(含土地)评估费按不高出规定标准的20%收取。

(2)产权界定费按应收标准(6‰)的三分之一收取。

(3)土地测绘费按国家规定标准(0.2元/平方米)的50%收取。

(4)资产交易费。剔除职工置换身份的合计资产额后,按差额累进法计收资产交易费。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按6‰收取;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2.5‰收取;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0.8‰收取;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的按0.5‰收取;1亿元以上的按0.1‰收取。

土地有偿使用产权交割时免收交易费。资产交易中的营业税、契税、印花税缓征。

(5)1997年以来改制的国有独资企业,当时土地、房屋已经测绘,再实行二次改制或国有资本退出时,对土地证、房产证所对应的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再测绘,只收取土地证、房产证工本费。

(6)改制企业的改制申报表(全套),办理房地产过户、水电过户、机动车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银行户头名称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等,只收取工本费,工本费在50元以内的按原价收取,超过50元的按50元收取。

九、其他

44. 继续坚持“一站式”办公制度。由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对改制和实施国有资本退出的企业实行“一站式”联合办公。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土地、房屋、设备和无形资产等产权转让交易,均须

通过“一站式”办公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办理相关手续。

“一站式”办公服务窗口仍设在市产权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要将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开挂牌,增强透明度。

45.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出资人代表依据《公司法》由出资人委派;市直属大公司(集团)由市委企业工委商请市国资委同意后委派。

改制企业的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据《公司法》产生。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党工团组织管理,按原隶属关系不变。改制的中小企业,其党工团组织关系按属地化原则纳入社区管理。

46. 本规定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

47. 市委、市政府以前有关企业改革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市企业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48.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长发[1998]10号)文件终止执行。

二〇〇一年二月八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集体企业改革的意见

长府发[20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随着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市场适应能力的进一步增强,集体企业改革的滞后性明显暴露出来。特别是一些大集体企业,多年来在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等方面模仿国有企业,形成了“二国营”模式,严重制约着集体企业经营与发展。从全市看,集体企业户数约占独立核算企业总数的75%左右,从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能否及时推进集体企业深化改革,已成为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为此,对全市集体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集体企业改革须遵循产权清晰、权责明确,集体资产按市场化流动和重组的原则进行,大力推进集体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实现企业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集体企业改革的主体是企业,改革重大事项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联社组织投入资产较大的集体企业改制时,可征得联社组织同意,政府有关部门和受托管理集体企业的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在不干预、不强迫的原则下对企业改革工作进行发动和指导,改革方式的选择要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

二、资产处置

(一)集体资产的评估界定

集体企业改制,要进行资产评估。1998年以来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不再重新评估,只进行调帐。评估结果要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确认。对产权不明晰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产权界定。产权界定原则如下:

1.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

所有；

2.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缴的用于集体企业的资金（如合作事业基金、统筹事业基金），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

3. 集体企业接受资助和捐赠等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原则上按资助、捐赠时约定来确定其归属，约定不明的，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4. 集体企业用于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5. 集体企业以借贷（含担保贷款）、租赁取得的资金、实物作开办集体企业的投入，其投入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除债权方已承担连带责任且与债务方已签订协议按其协议执行外，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6. 政府及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为支持集体企业、安排就业等因素拨给、投入或转让集体企业的资产，凡明确是无偿转让或有偿转让但收取的转让费（含实物）已达到其原有资产价值的，该资产及其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7. 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凡与当事人、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其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8. 集体企业中投资主体无法明确的，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受托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部门负责集体企业产权明晰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集体资产产权明晰后，可以实现资产人格化。量化到个人的资产折为职工个人股，股东享有分红、转让的权利。量化折股的原则可按工龄、岗位、贡献等系数进行折算。资产量化过程中，提倡建立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经营者控股经营，经营者持股比例由职工代表大会确定。

（三）集体企业界定出的国有资产和联合经济组织投入资产的处置

界定出的国有资产可以采取有偿转让的形式处置给经营者和职工；

界定出的联合经济组织投入的资产，处置时要区别情况。以借款形式形成的资产，视为联合经济组织的债权，可以不参加企业改制，由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还款协议书，分期或一次偿还，也可以债权转股权；联合经济组织作为资本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可以本着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制和发展的原则比照国有资本退出方式，优惠出售给经营者群体，也可以作为股权留在企业，但只能作为优先

股,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集体企业的机制转换

(一)建立新的经营机制

要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使企业真正成为“四自一独”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转制模式的选择要尊重职工的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符合条件的较大型集体企业应按《公司法》要求,以公司制改造为取向,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规模较小的集体企业宜售则售、宜股则股、宜租则租,也可以变成股份合作制或合伙企业。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集体企业,可以在妥善解决职工安置费的前提下,依法破产。

(二)深化集体企业内部改革

按照中共中央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集体企业也要积极推进内部改革工作。

一是要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集体企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提倡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其它形式的集体企业,经理(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招聘产生,外界不得干预。

二是要建立职工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积极推进全员劳动合同制。要完善岗位责任制,实现以责定岗,以岗定人,通过竞争择优上岗,鼓励职工自谋职业,职工自愿离开企业的,可以将量化给职工的资产,折算为现金一次性发给职工。三是要建立工资能高能低的分配机制。企业改制后要建立灵活多样,有利于留住人才的激励机制。对经营者可以实行年薪制和期股奖励,对有贡献的科研技术管理人员,可以实行谈判工资制和销售收入提成,对营销人员可以实行工资费用包干。要利用利益制衡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三)集体企业改制后,按改制后的企业性质参加社会统筹保险。

四、加大对集体企业改革的政策支持

对 2002 年底完成改革的集体企业,政府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集体企业转制,可以进入“一站式”办公程序,享受长发[2001]3 号文件中第 42 条、43 条规定的有关税费政策;

(二)集体企业转制时,经报市改革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享受土地出让金即征即退政策;

(三)市直集体企业转制后,企业党的关系及时移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

(四)集体企业转制后,与原托管单位(或主管部门)彻底脱勾,托管部门不得再向转制的集体企业收取管理费。

五、对集体企业改革工作的指导

市直集体企业的改革工作,由受托管的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进行启动指导,县(市)区集体企业的改革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进行启动指导。市改革调整办进行宏观指导,了解情况,掌握进度,市经贸委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评估工作,集体企业转制涉及需要审批的由各县(市)区企改办、各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负责进行。并报市改革调整办备案。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